

淮南市财政局

资环〔2023〕—16

淮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）的通知

经开区财政局、大通区财政局、田家庵区财政局、谢家集区财政局、凤台县财政局：

按照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皖财资环〔2022〕1476 号），现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助）资金 万元，详见附表。

请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 号）和《淮南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淮财经建〔2020〕182 号）等规定要求，严格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开展绩效自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请各县（区）填报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，2022 年 1 月 13 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审核汇总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。各县（区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制定的绩

效目标严格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下达
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生
活困难救助资金）的通知》
2. 资金下达明细表

